

江门市科创政策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01

科技扶持政策



科技企业

1. 初次认定为高企可获**30万元-50万元**补助
2. 重新认定为高企可获**10万元-20万元**补助
3. 从省内其他地市迁移到我市的高企下一年度按研发投入**3%。**补助
4. 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获**1/3**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计算的减免部分
5. 作为技术交易买方按交易额的**10%**补助
6. 江门市内项目按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补助额度的**50%**补助
7. 符合条件可享受“**邑科贷**”担保融资

科技创新平台

1.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可按自身平台类型获得**300万元-500万元**的一次性后补助
2.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可按自身平台类型获得**50万元-200万元**的一次性后补助
3.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可按自身平台类型获得**10万元-20万元**的一次性后补助

重大科技 计划项目

1. 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我市单位获得的资助资金额度相应给予**50万元、100万元**的一次性后补助
2. 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我市单位获得的资助资金额度相应给予**20万元、50万元**的一次性后补助
3. 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申报的可获自筹资金**20%**的事前资助，由非企业申报的可获自筹资金**30%**的事前资助，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

孵化器、 众创空间

1. 新增孵化面积按**100元/米²**补助
2. 新认定国家孵化器补助**30万元**，新认定省级孵化器补助**20万元**
3. 新认定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补助**20万元**，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补助**10万元**
4. 按运营评价获得后补助，**A**等级补助**30万元**，**B**等级补助**10万元**

02

科技人才引进政策



1

百万元
补贴

1

千万元
补贴

1

亿元
补贴

顶尖人才引进



“诺贝尔奖”获得者、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

全职来江门工作的，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贴，其中“诺贝尔奖”获得者给予**1000万元**专项工作经费补贴，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**100万元**专项工作经费补贴，并免费提供1套15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，工作满5年后赠予个人；柔性来江门工作的，按1000元/天标准给予补贴。

带产业项目落户江门的，按产业项目评估和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给予最高**1亿元**产业项目补贴。

国家级、省级领军人才引进



国家级、省级领军人才

全职来江门工作的，分别给予**80万元、60万元**专项工作经费补贴，免费提供一套12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，工作满5年后赠予个人。

带产业项目落户江门的，按产业项目评估和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分别给予最高**3000万元、1000万元**产业项目补贴。



市级创新科研团队引进和评审

引进的国际先进、国内先进、省内先进、市内先进创新科研团队，经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分别给予**1000万元、6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**专项资助。

市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和评审

对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生产性服务业创业领军人才

经专家评审，分别给予**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、100万元**创业项目资助

对拔尖、优秀、青年创新领军人才

经专家评审，分别给予**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**专项工作经费资助



留学归国人员引进和评审

对留学归国人员（含港、澳、台人员），其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后，给予**20-50万元**资助；对特别优秀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最高给予**300万元**资助。

博士、出站博士后人才引进

对承诺连续在我市
工作3年以上

- 40岁以下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到市直单位和蓬江、江海、新会、鹤山工作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分别给予**10万元和20万元**生活补贴。
- 40岁以下博士、45岁以下出站博士后到台山、开平、恩平工作的，分别给予**20万元和30万元**生活补贴。
- 对国（境）外引进博士和出站博士后，再给予**10万元**生活补贴。

对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
并购房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

- 分别给予**10万元和20万元**购房补贴。

60万元

一级团队

40万元

二级团队

30万元

三级团队

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引进

对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，在江门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分别给予启动资金**6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**。

江门市科创政策



2000元/月

硕士住房和生活补贴



1000元/月

本科住房和生活补贴



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引进

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（含国、境外）毕业生，初次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以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并在江门市入户，按其最高全日制学历每月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，其中硕士住房和生活补贴各**1000元/月**，本科住房和生活补贴各**500元/月**，最长期限2年。

10万元

资助经费

2和3万元

生活补贴

柔性引进人才

对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引智项目，符合条件的按薪酬或服务费总额20%的标准，给予每人每年最高**10万元**项目资助经费，最长期限3年。

支持柔性引进在读博士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，按项目合作协议，经备案后，对柔性引进的博士和导师每年分别给予**2万元和3万元**生活补贴，最长期限2年。

03

相关配套政策



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



对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**15%**计算的税额部分，给予财政补贴。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人才安居政策



人才安居

引进的顶尖人才，租房补贴**1000元/天**。全职引进的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**6000元/月、4500元/月、3500元/月**的租房补贴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。

高层次人才绿卡



人才绿卡

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凭“人才绿卡”可按规定享受市民待遇、居留许可、换领驾照、优先办理落户、参加社会保险、安排子女入学、协助配偶就业、医疗保健服务、人才驿站休闲活动等**9大服务**。

人才管家服务



人才管家

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引入社工机构，选配专业社会工作者作为“人才管家”，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，建立**跟踪服务**机制。

谢 谢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